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七星区下关片区、穿山塔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D-03 城中村改造用地（农民安置用地）权籍测绘服务
(GLZC2025-C3-990171-GLJG) 质疑答复

质疑人：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21-7 号

负责人：刘锟

委托代理人：黄李文

电话：19907730798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6 时 17 分收到贵方以现场递交纸质原件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桂林市七星区下关片区、穿山塔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D-03 城中村改造用地(农民安置用地)权籍测绘服务(GLZC2025-C3-990171-GLJG)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方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为了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平、公正，经与采购人共同核查贵方所质疑的事项，现作出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一：质疑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及各子项详细得分情况。

事实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未公开；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六十九条。

质疑事项二：请公开我院各子项详细得分情况。

事实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未公开；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六十九条。

质疑事项三：经我方了解，中标供应商自 2016 年不动产登记与交易中心成立以来并未做过相关权籍调查测绘（办理不动产证）业务。权籍测绘服务对于保证不动产登记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至关重要，相关业务经验是评估供应商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该供应商得以中标，我方对此表示不解，希望得到合理的解释。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十八条。

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公开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及各子项详细得分情况；2、请公开我院各子项详细得分情况；3、供应商得以中标，我方对此表示不解，希望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三、处理情况

质疑事项一：质疑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及各子项详细得分情况。

质疑事项二：请公开我院各子项详细得分情况。

答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单位为广西桂工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报价为 927905.00 元，综合得分为 83.50 分。

本次评标过程涉及各供应商的具体得分明细等评分细节，属于应予保密的评标情况，依法予以保密。质疑人要求查阅评分明细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三条“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质疑事项一、二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一、二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经我方了解，中标供应商自2016年不动产登记与交易中心成立以来并未做过相关权籍调查测绘（办理不动产证）业务。权籍测绘服务对于保证不动产登记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至关重要，相关业务经验是评估供应商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该供应商得以中标，我方对此表示不解，希望得到

合理的解释。

答复：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中标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并得分排名第一，作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合法合规。质疑事项三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三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一、二、三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桂林聚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